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11 号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,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 4 种兽药的决定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、豆芽的检验项目为 6-苄基腺嘌呤(6-BA),亚硫酸盐(以 SO_2 计),4-氯苯氧乙酸钠(以 4-氯苯氧乙酸计),铅(以 Pb 计)。

2、西红柿的检验项目为阿维菌素,甲拌磷,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,氟虫腈,噻虫胺。

3、黄桃的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,敌敌畏,多菌灵,甲胺磷,氧乐果。

4、油菜的检验项目为毒死蜱,氟虫腈,啉虫脒,克百威,氧乐果,甲拌磷。

5、鸡蛋的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,氟苯尼考,氧氟沙星,氯霉素。

6、青虾的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,孔雀石绿,氯霉素,呋喃唑酮代谢物,呋喃西林代谢物,氧氟沙星,挥发性盐基氮,地西泮。

7、鸡脯肉的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,氧氟沙星,磺胺类(总量),金刚烷胺,氯霉素。

8、菠菜的检验项目为氟虫腈,阿维菌素,毒死蜱,氧乐果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甲拌磷。

9、猪肉的检验项目为挥发性盐基氮,磺胺类(总量),氯霉素,克伦特罗,沙丁胺醇。

10、黄瓜的检验项目为甲拌磷,吡虫啉,克百威,阿维菌素,毒死蜱,腐霉利。

11、桔子的检验项目为克百威,苯醚甲环唑,丙溴磷,三唑磷,氧乐果。

12、芹菜的检验项目为克百威,氟虫腈,毒死蜱,甲拌磷,氧乐果,阿维菌素,甲基异柳磷,对硫磷。

二、粮食加工品

(一) 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挂面的检验项目为铅(以 Pb 计),二氧化钛,过氧化苯甲酰。

三、肉制品

(一) 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

加剂使用标准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烤鸭的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、腊肠的检验项目为胭脂红及其铝色淀(以胭脂红计)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3、卤猪耳朵、卤猪头肉的检验项目为胭脂红及其铝色淀(以胭脂红计)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氯霉素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四、糕点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的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安赛蜜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五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、柠檬汁的检验项目为柠檬黄及其铝色淀(以柠檬黄计),日落黄及其铝色淀(以日落黄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安赛蜜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、奶茶的检验项目为日落黄及其铝色淀(以日落黄计),柠檬黄及其铝色淀(以柠檬黄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安赛蜜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3、油辣椒、料汤的检验项目为罂粟碱,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蒂巴因。